

校园安保服务合同

甲方(委托方):许昌市建安区第一高级中学

地址:许昌市建安区农大路与汉林路交叉口(新校区)

乙方(受托方):河南明威保安服务有限公司

地址: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(郑东)商务内环路14号1单元21层2101号

鉴于甲方为许昌市建安区第一高级中学的合法管理单位,现需聘请专业的保安服务公司对学校进行日常安全管理及秩序维护,乙方为具备相应资质的保安服务公司,愿意为甲方提供安保管理服务。双方根据《保安服务管理条例》及相关法律法规,经友好协商,就安保服务事宜达成如下协议:

一、安保基本情况

1. 安保服务位置:许昌市建安区农大路与汉林路交叉口(新校区)
2. 安保服务范围:校园内指定区域巡查、东西2个门岗24小时值班。

二、安保服务人员配置及服务内容

(一) 人员配置

项目经理1人(年龄18-60周岁),保安员9人(年龄18-60周岁),消控岗2人(年龄18-60周岁)保安服务合计人数12人。

(二) 服务内容

1、安保服务:

(1) 7*24 小时, 过硬的政治素质, 无违法犯罪记录后方能上岗。

(2) 保安服务人员按要求统一着装、言行规范, 保证各建筑安全和正常工作秩序, 对来人来访进行登记、查验, 做好防火防盗工作, 做好车辆出入、道路秩序的管理等。

(3) 派驻现场的保安人员要求年龄不超过 60 岁, 五官端正, 体形标准身体健康, 无违法犯罪记录, 不存在犯罪前科。身高不低于 1.67 米, 有一定保安服务工作经验(复员兵优先)。

(4) 掌握一定的防卫和擒敌技能, 同时熟悉校区域情况, 对于突发事件必须能够在第一时间进行现场处置, 并在第一时间向校方汇报。

(5) 有重大活动、接待或会议时, 须按校方要求做好安全保卫。

(6) 按照甲方要求对校园指定区域进行巡查并做好巡查记录。

(7) 对外来人员及车辆按照甲方要求按流程操作, 并做好来人来访记录。

(8) 对学生外出按照甲方要求的工作流程进行, 并做好登记。

(9) 配合甲方有大活动全员上岗, 遵守各项保密制度。

2、其他服务:

双方另行约定的其他安保服务事项。

三、服务期限

本合同自 2025 年 6 月 6 日起至 2028 年 6 月 5 日止, 合同期满前 60 天, 双方可协商续签事宜。

四、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

1、保安服务三年费用人民币大写：壹佰贰拾柒万肆仟肆佰圆整（¥ 1274400 元），月服务费用人民币大写：叁万伍仟肆佰圆整（¥ 35400 元）。

2、费用每月为一个周期，甲方分别于次月6日前支付上月服务费。

3、如遇物价调整或服务内容增减，双方可协商调整服务费用，并签订补充协议。

五、双方权利与义务

1、甲方权利与义务：

有权监督乙方的服务质量，提出改进意见。

按时支付服务费用。

提供必要的保安资料及配合乙方工作。

2、乙方权利与义务：

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和标准提供服务，定期对保安状况进行评估，提出改进建议。

遵守法律法规，维护学校公共利益及师生安全。

六、违约责任

1、任何一方违反合同约定，应承担违约责任，赔偿对方因此遭受的损失，同时守约方因此支出费用的，违约方应全部承担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、保全费、财产保全保险费、律师费、调查费、交通费、住宿费或差旅费、公证费等所有费用。

2、如甲方不按本合同约定的收费标准和时间交纳相关费用的，

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及时交纳，并从逾期之日起每天按欠缴费总额3 %的标准收取逾期付款违约金。逾期达60日仍未支付的，乙方可单方解除本协议，因此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。乙方解除协议的，滞纳金仍继续计算，直至将欠付款项支付完毕之日止。

3、如乙方提供的服务未达到约定标准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；逾期未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的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。

七、其他

1. 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2. 本合同一式肆份，甲乙双方各执贰份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(盖章):

负责人(签字):



乙方(盖章):

负责人(签字): 王全凤



日期: 2025.6.6

日期: 2025.6.6

中标通知书

建安政采公字〔2025〕14号

采购人	许昌市建安区第一高级中学		
项目名称	建安区一高新校区物业及安保服务项目（二标段）		
中标人	河南明威保安服务有限公司		
中标金额	(大写)：壹佰贰拾柒万肆仟肆佰元整		
	(小写)：¥1274400.00		
采购方式	公开招标	合同履行期限	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年
采购人（盖章）  2025年6月3日		见证单位（盖章）  2025年6月3日	